

中華傳世法典

大元通制條格

郭成偉

點校

法律出版社

中華傳世法典

大元通制條格

郭成偉



法律出版社

策劃：田濤
特邀編輯：張忱石
責任編輯：蔣浩
裝幀設計：蔣靖和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傳世法典：大元通制條格／郭成偉點校．—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

ISBN 7-5036-2879-0

I．大… II．郭… III．元律 IV．D929.47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98)第26001號

出版、發行／法律出版社 電話／88414900 經銷／新華書店

印刷／外文印刷廠

開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張／15.625 字數／285千

版本／二〇〇〇年一月第一版 二〇〇〇年一月第一次印刷
印數／叁仟冊

社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05號首都師範大學科原大廈A座四層(100037)
出版聲明／版權所有，侵權必究

書號／ISBN7-5036-2879-0/D·2590

定價／叁拾伍元整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社負責退換)

通制條格卷第二

戶令

戶例 至元七年八月尚書省戶部據各路見
取勘不當差戶計協濟見當差人戶於內析居
戶計若戶長與戶下戶俱願析居別無定奪中
間却有戶長願戶下不肯從順戶下願戶長却
不從順議得見欽奉聖旨條畫壬子年合併抄
上戶計自願析居各另者聽從民便欽此所據
壬子年同籍同姓叔姪弟兄之類若有析戶另

點校說明

一九八六年三月，浙江古籍出版社以元代史料叢刊的形式，出版了由黃時鑑先生點校的通制條格，這是中國法制史學界與中國史學界中的一件大事。它對於學習研究元代這部著名法典，以及進行元代法制史和元代歷史的研究提供了便利。通觀本書的點校說明，可以看出點校者乃至本書的編輯投入了大量精力，付出了很多心血，贏得人們的贊譽。本人此次點校工作，是在前此點校的基礎上，對照相關資料，進行再次校點，並做些相應的補正工作。因本人學識有限，難免出現遺漏。希望借出版之機，廣泛聽取意見，以便在博採各家之長後，再作進一步修訂。

大元通制條格，現存最早的刊本是北京圖書館珍藏的內閣大庫明初墨格寫本，六冊二十二卷。民國十九年，由該館珍本書籍刊行會影印，沈尹默先生題寫書名，並說明本書「存卷二至九，卷十三至二十二，卷二十七至三十」。另外，元人李亢魯翀所撰的大元通制序，是影印者從元文類一書中補充引入的。綜觀影印本全書，無論是字迹上，還是抄寫形式上，為元朝末年的一種抄本。後被明初內閣大庫所收藏，今以此影

印本為點校底本。

大元通制條格為大元通制的重要構成部分，大元通制則為有元一代比較完整系統的一部封建成文法典。明初宋濂主撰的元史刑法志對大元通制的形成及基本內容作了記述：「元興，其初未有法守，百司斷理獄訟，循用金律，頗傷嚴刻。及世祖平宋，疆理混一，由是簡除繁苛，始定新律，頒之有司，號曰：至元新格。仁宗之時，又以格例條畫有關風紀者，類集成書，號曰：風憲宏綱。至英宗，復命宰執儒臣取前書而加損益焉。書成號曰：大元通制。其書之大綱有三：一曰詔制，二曰條格，三曰斷例。凡詔制為條九十四，條格為條一千一百五十有一，斷例為條七百十有七，大概纂集世祖以來法制事例而已。」另據元文類載：其書令類還有五百七十七條。共為四類，二千五百三十九條。另外，大元通制律下分有二十一個目，計有名例、衛禁、職制、祭令、學規、軍律、戶婚、食貨、十惡、姦非、盜賊、詐端、訴訟、鬥毆、殺傷、禁令、雜犯、捕亡、恤刑、平反、贖刑等。由上可以看出，大元通制規模宏大，內容豐富，超過以往各代法典。但在科學性與系統性上，則不及唐、宋法典。

作為大元通制一部分的大元通制條格，計有戶令、學令、選舉、軍防、儀制、衣服、祿令、倉庫、廐牧、田令、賦役、關市、捕亡、賞令、醫藥、假寧、雜令、僧道、營繕等十九個殘目。大體

上是一事一例，或者一事一令，用以補充詔制等不足，並據此解決民、刑等方面的具體糾紛問題。值得注意的是，大元通制條格不但保留了本民族法律傳統習俗乃至語言習慣，而且融匯了唐、宋各代的法律內容，並適應元朝社會生活變化的需要制定而成，具有鮮明的特色。應當指出，大元通制條格缺少第一卷、十卷、十一卷、十二卷、二十三卷、二十四卷、二十五卷、二十六卷等八卷，確實為一件憾事。若同沈仲緯刑統賦疏所載大元通制條格二十七個篇目相比，大元通制條格又缺少祭祀、宮衛、公式、獄官、河防、服制、站赤、權貨等八個目。儘管如此，大元通制條格依然具有相當大的史料價值。如果說大元通制為元朝五代立法的集大成者，元朝法律定型化的重要標志的話，那麼大元通制條格的存留就是一個明證。其行文的規範性，法律用語的準確性，調整範圍的廣泛性，均為元代前此法典所不及。從而更加顯示出大元通制條格的珍貴性。

最後，還需要對大元通制條格的點校問題作出說明：

一、在本書的點校上，參考了中外有關文獻資料，特別是參考了黃時鑑先生的通制條格點校本，多有啟迪和收益。

二、大元聖政國朝典章，簡稱元典章，雖然是元朝英宗年間地方政府匯集的前此聖旨條畫，但對點校工作，特別是對相關條文的校勘工作很有意義。凡大元通制條格

的條文與元典章相同者，加以保留。凡前者抄寫有誤，參照後者改寫出校正文。凡二者字不相同而意思相近者，不作更改校正。凡二者字不同而意思又不同者，不作文字改動而作校正文字。

三、大元通制條格是元代處理各項刑、民案件及規範人們行為的法律規範之一。它出於立法考慮與司法要求，往往對皇帝詔旨、條畫及各政府機構奏呈等加以節選使用，在點校時適當用引號。但概述而非原文節選者，不用引號。採取蒙古語習慣將蒙文直譯為漢文者，適當加用引號，以提醒讀者注意。此外，在點校時，凡原本使用的不規範字及異體字，均按規範化要求作了統一更改。但有些為元代常用且具特定含意的文字，如駟（驅）、根（跟）、麼道、奏呵等，文中均加保留，用以反映元代法律蒙漢語交融的原始面貌。

原書目錄過於簡單，為便於查閱，特編制了新的目錄。

大元通制條格是點校者應法律出版社之邀請，對原影印本作點校工作。故除感謝法律出版社領導之外，也要對各位編輯的辛勞表示謝意。

郭成偉

一九九八年六月六日

大元通制序

李朮魯翀

至治二年冬十有一月，皇帝以故丞相東平忠憲王之孫中書左丞相位右丞相，總百官，新庶務，徵用老成，開明治道。皇元聖聖相繼，百有餘年。宸斷之所予奪，廟謨之所可否，禁頑戢暴，仁恤黎元，綽有成憲。然簡書所載，歲益月增，散在有司，既積既繁，莫知所統。挾情之吏，用譎行私，民恫政蠹，臺憲屢言之，鼎軸大臣恒患之。

仁廟皇帝御極之初，中書奏允，擇耆舊之賢，明練之士，時則若中書右丞伯杭、平章政事商議中書劉正等，由開創以來政制法程可著為令者，類集折衷，以示所司，其宏綱有三：曰制詔，曰條格，曰斷例。經緯乎格例之間，非外遠職守所急，亦彙輯之，名曰別類。延祐三年夏五月，書成，敕樞密、御史、翰林、國史集賢之臣，相與正是。凡經八年，事未克果。今年春正月辛酉，上御稷殿，丞相援據本末，奏宜如仁廟制，制可。於是樞密副使完顏納丹、侍御史曹伯啟、判宗正府普顏、集賢學士欽察、翰林直學士曹元用，以二月朔奉旨，會集中書平章政事張珪暨議政元老，率其屬衆，共審定。時上幸柳林之辛巳，丞相以其事奏，仍以延祐二年及今所未類者，請如故事。制若曰：此善

令也，其行之。繇是堂議題其書曰大元通制，命种序之。种惟聖人之治天下，其為道也，動與天準；其為法也，粲如列星，使民畏罪遷善，而吏不敢舞智御人。鞭笞斧鉞，禮樂教化，相為表裏。及其至也，民協于中，刑措不用，二帝三王之盛，畫於此矣。雖刑罰世輕世重，而士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古之制也。聖朝因事制宜，因時立制，時有推遷，事有變易，謀國之臣，斟酌損益，以就中典，生民之福也。

仁廟開本於先，皇上繼志於今，萬世慮也。雖然，明罰勅法，朝廷之道揆在焉，惟良折獄，哀敬折獄，有司之法守親焉，源則濬矣，流斯承之，可不慎歟！

大元通制條格目錄

大元通制序	一
卷第二 戶令	一
戶例	一
投下收戶	一五
官豪影占	一六
非法賦斂	一七
以籍為定	一八
冒戶	二二
搔擾工匠	二二
卷第三 戶令	二六
隱戶占土	二六
親在分居	二七

收養同宗孤貧	二八
戶絕財產	二八
醫戶析居	三〇
太醫差役	三〇
年老侍丁	三一
寺院佃戶	三一
被虜平民	三二
賣子圓聚	三三
儒人被虜	三三
蒙古人差發	三四
怯薛元役	三四
弓手差發	三五
祇候曳剌稅糧	三五
交換公使人隸	三六
婚姻禮制	三六

夫亡守志	四〇
收嫂	四〇
收繼嫡母	四二
良嫁官戶	四三
嫁娶所由	四三
駝女由使嫁	四四
樂人婚姻	四四
良賤為婚	四五
卷第四 戶令	四八
嫁娶	四八
親屬分財	五四
畏兀兒家私	五六
鰥寡孤獨	五七
務停	五九
訴良人口	六〇

過房男女	六〇
典雇妻室	六一
嫁賣妻妾	六二
擅配匠妻	六二
典賣佃戶	六三
奸生男女	六三
娼女妊娠	六四
軀婦為娼	六四
均當差役	六五
偽鈔妻屬	六五
女多渰死	六六
闡遣人畜	六六
卷第五 學令	六八
廟學	六八
科舉	七二

蒙古字學	八一
習學書算	八二
亦思替非文書	八三
傳習差誤	八三
卷第六 選舉	八五
選格	八五
五事	八八
殿最	八九
廕例	八九
軍官襲替	九五
廕叙錢穀	一〇一
遷轉避籍	一〇二
服闋求叙	一〇二
病闋	一〇二
終制	一〇三

致仕	一〇三
給由	一〇四
公罪	一〇五
舉保	一〇五
除授身故	一〇八
投下達魯花赤	一〇八
到選被問	一〇九
教官不稱	一〇九
行省令譯史	一一〇
匠官	一一〇
俸月	一一一
令譯史通事知印	一一一
卷第七 軍防	一一四
差遣	一一四
口糧醫藥	一一四

軍官課最	一二六
巡軍	一一七
禁治擾害	一一八
單丁雇覓	一二一
存恤	一二二
差運官物	一二三
押送軍器	一二三
屯田	一二三
看守倉庫	一二四
起補軍丁	一二四
擅差	一二五
私役	一二五
私代	一二六
管押	一二六
卷第八 儀制	一二八

朝現	一二八
表牋	一二八
公服私賀	一二九
臣子避忌	一二九
賀謝迎送	一三〇
器物飾金	一三六
祝壽	一三七
卷第九 衣服	一三九
服色	一三九
卷第十三 祿令	一四三
俸祿職田	一四三
工糧	一五二
宿衛糧	一五三
工糧則例	一五三
衣裝則例	一五四

大小口例	一五四
剋除俸祿	一五五
作闕住俸	一五六
馬疋事料	一五六
卷第十四 倉庫	一五八
關防	一五八
部糧	一六三
覺察侵盜	一六四
計點	一六四
糧耗	一六七
附餘短少	一七〇
揭借閉納	一七一
沮壞漕運	一七一
運糧作弊	一七二
倒換昏鈔	一七三

燒毀昏鈔	一七八
押運	一七九
司庫	一八〇
關撥鈔本	一八〇
錢糧去零	一八一
酒牌侵鈔	一八一
務官欺課	一八二
卷第十五 廐牧	一八三
抽分羊馬	一八三
鷹食分例	一八五
擅支馬駝草料	一八七
冒支官錢糧	一八八
大印子馬疋	一八八
卷第十六 田令	一八九
理民	一八九

立社巷長	一九一
農桑	一九二
司農事例	二〇一
佃種官田	二〇四
妄獻田土	二〇四
官田	二〇五
典賣田產事例	二〇六
軍馬擾民	二〇八
准折事產	二〇九
墳塋樹株	二〇九
異代地土	二〇九
田訟革限	二一〇
逃移財產	二一〇
江南私租	二一〇
撥賜田土	二一一

影占民田	二一二
撥賜田土還官	二一二
召賃官房	二一三
打量田土	二一四
卷第十七 賦役	二一六
地稅	二一六
學田地稅	二一七
科差	二一七
主首里正	二一九
雜泛差役	二二〇
田禾災傷	二二二
孤老殘疾	二二四
壹產叁男	二二五
上都站	二二五
押運使臣	二二六

弓手稅糧	二二六
差撰祇候	二二七
濫設頭目	二二九
孝子義夫節婦	二三〇
卷第十八 關市	二三三
關渡盤詰	二三三
牙保欺蔽	二三三
濫給文引	二三四
和雇和買	二三五
市舶	二三八
下番	二四五
中寶	二四五
牙行	二四五
雇船文約	二四六
私賄	二四七

卷第十九 捕亡	二四九
防盜	二四九
捕盜責限	二五一
捕盜功過	二五二
巡警	二五三
倉庫被盜	二五三
追捕	二五五
卷第二十 賞令	二五七
告獲謀反	二五七
軍功	二五八
獲賊	二六〇
捕虎	二六二
獲偽鈔賊	二六二
私酒	二六四
私曆	二六四